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我们认真审核，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计划；

3、关于公司新增 48kt/aVDF 和 23.5kt/aPVDF 技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上述 1、2、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胡俞越

周国良

张子学

刘 力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